

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公文公開作業原則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府授秘文字第 1103012293 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建立公文公開作業機制，落實「開放政府、全民參與、公開透明」施政目標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原則所稱公文，係指處理公務或與公務有關之各類紀錄資料及其附件。
- 三、本府各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管有之公文，以公開為原則，不公開為例外。
- 四、各機關辦理公文公開作業，應注意不得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、政府採購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、檔案法或其他特別法令應予保密事項之規定。
- 五、公文公開形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完整公開：將公文原件內容（含核章及批示資訊）全部公開。
 - （二）部分公開：去除或遮掩部分公文內容、核章或批示資訊。
- 六、公文公開核定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市政會議紀錄：一經核定，即可對外公開。
 - （二）本府重大政策公文：經政策核定後，即可對外公開。
 - （三）各機關業務會議紀錄及各層級任務編組會議紀錄：原則一經核定，即可對外公開；但各機關首長（召集人）可另行核定不予公開或部分公開。
 - （四）各機關其他公文：機關視業務推展需要，由公文決行層級之長官核定對外公開形式。
- 七、各機關應隨時檢討審視不予公開公文之事由，是否已有客觀情事變更，以適時對外公開。
- 八、各機關公開之公文，除放置於機關網站外，得視實際需要，選擇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適當方式為之。
- 九、違反本原則程序，逕將公文對外公開者，依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一〇四點規定專案簽報議處。